

太康县人民法院

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通讯员 刘士豪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守护校园安全,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治副校长走进各中小校园为学生们带去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在秋意渐浓的季节里播撒下法治的种子。

活动开展以来,各位法治副校长通过选取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采用学生们喜闻乐见的宣讲形式,让法治教育不再是枯燥的法条陈述。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和需求,法治副校长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案情、阐释法理,引导学生们明确法律底线,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并耐心解答他们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学生们纷纷表示,法治课让他们明白了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学会了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对法律有了更深的理解。

此次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是太康县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具体表现。太康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工作常态化,让法律的温暖与力量在每一个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法治副校长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项城市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行动结硕果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10月27日清晨,项城市人民法院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帷幕,以雷霆之势破解执行难题,切实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为确保行动精准高效,该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在行动前做足“功课”,对未结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筛查,整合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生活轨迹等多维信息,通过线上数据分析与线下实地摸排相结合的方式,精准锁定目标,为每起案件量身定制“靶向执行方案”。

行动中,执行干警兵分多路,穿梭于城市的大街小巷、奔波于乡村的田间地头,聚焦重点案件登门到户,全力查人找物。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坚持“强制+疏导”相结合的原则,既对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查封财产等强制措施,形成有力震慑;又对确因家庭困难、经营受阻但积极配合执行的当事人耐心沟通疏导,积极搭建协商平台,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执行完毕案件14件,促成执行和解案件1件,完成行为履行案件1件,执行到位金额205.4万余元,切实将判决书上的“纸上权益”转化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法院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不断优化执行工作机制,以更坚定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攻坚各类执行难题,用实打实的执行成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以坚实的司法力量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版组稿 臧秋花

虚拟定位“神器”篡改时空

3人逾越法律“红线”身陷囹圄

□通讯员 王迪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虚拟定位工具销售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刘某、王某3人因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均获刑罚,并各处罚金。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李某在杭州市务工期间,发现有人使用网络虚拟打卡器,随即上网查阅了其功能。李某发现它能快速修改在“钉钉”“微信”等网络软件上的实时位置,可以满足上班族和有打卡任务人员的需求。于是,他便萌生了销售虚拟定位工具牟利的念头。李某在电商平台上找到了合作商家秦某(另案处理)等人购买设备,在出租房内通过网络进行销售,并通过快递向买家发货。2023年10月,李某注册了一个电商平台账户,进行宣传和销售,在此期间,李某还发展了被告人刘某、王某等人参与销售。经查,3人的违法所得分别为:李某5.26万元、刘某2.76万元、王某2.82万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上述虚拟定位打卡器具有修改移动终端系统定位数据,干扰“高德地图、钉钉”APP获取正常定位信息,同时控制上述APP获取自定义定位信息的功能。

公诉机关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对被告人李某、刘某、王某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

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

刘某、王某为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根据3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发挥的作用及认罪认罚、退赃情况,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刘某、王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至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不等刑期,并处5000元至10000元不等罚金,同时判决责令3名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并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法官说法

手机定位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通过手机定位信息可以适时、准确地识别特定人的位置和活动情况,属于行踪轨迹类的敏感个人信息。虚拟定位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但专门用于规避监管、篡改数据的程序工具则违反法律规定。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试图利用技术漏洞“钻空子”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制裁。这场虚拟定位黑产的宣判,再次为“黑产”技术从业者和网络使用者敲响了警钟。

以案释法